

关于对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6 号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13 年以 2.87 亿元收购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70%股权，形成商誉 1.75 亿元。2016 年，金之彩亏损 1,606.61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测算结果，公司对该笔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614.14 万元。

你公司 2014 年以 3,264 万元收购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云”）51%股权，形成商誉 2,065.01 万元。2016 年，汇天云未实现承诺的 2016 年度净利润指标，原股东将补偿盈利差额 892.49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测算结果，对汇天云投资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27.23 万元。请补充披露：

（1）请结合市场的发展现状、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供求情况、客户需求及集中度、竞争对手等补充披露金之彩、汇天云 2016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

（2）请结合收益法测算的过程以及相关数据补充披露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3)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告称，金之彩员工出现消极怠工、罢工、离职等多项问题。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金之彩员工及管理团队及生产经营情况、你公司是否能对金之彩实际控制及其依据。

(4) 截至目前汇天云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情况以及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本报告期，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收益 7,494.62 万元，请逐项列示该投资性房地产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权证字号、座落位置、建筑面积、所有权人、权利受限情况、取得时间、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依据、租赁期限（如有）、账面价值、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等，以及前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计算依据与具体计算过程。

3、你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2%，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2.29%。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4、你公司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请根据《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对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5、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81 亿元，同比增长 39.67%，请结合

公司的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截至本问询函收到日的回款情况。

6、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25%，而第四季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全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9%、31%，请结合销售模式、费用支出明细等情况补充披露第四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

7、本报告期你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为 11.83%，较上期增长 50.77%，请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情况，说明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年报披露，四川泸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的重要非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 亿元，亏损 203.26 万元，请补充披露该子公司业绩亏损的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12 日